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和解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76,408,261.76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《和解协议书》能顺利执行，

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；公司将根据收回工程款金额对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，最终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东阿县住建局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、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的《东阿县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，双方对合同价款、付款进度、竣工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由于东阿县住建局未依约足额支付工程款项，公司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申请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案号：（2020）鲁 15 民初 443 号）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和解的情况

2020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与东阿县住建局就上述相关纠纷事项已达成庭外和

解并签署了《和解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东阿县住建局将分期完成结欠工程款的支付，并按照《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、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合同书》的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；在《和解协议书》顺利执行的前提下，公司将依约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如《和解协议书》能顺利执行，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；公司将根据收回工程款金额对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，最终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和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6日